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1)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greaterchina/index.htm>

上市委員會關於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決定

本公告乃由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關於第13.24條合規事宜的決定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的函件（「該函件」），通知本公司其決定（「該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本公司未能維持足夠的業務運作並且擁有相當價值的資產支持其營運，讓本公司股份（「股份」）得以繼續上市。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暫停買賣，除非本公司根據其於上市規則第2B章項下的權利申請覆核該決定。

該函件指出，聯交所於作出該決定時已考慮以下各項：

1. 本公司目前經營以下業務：(i)在香港、寧波、及北京提供融資擔保、貸款融資、小額貸款、貸款轉介及諮詢服務（「貸款融資業務」）；(ii)在中國經營倉庫（「工業用物業業務」）；及(iii)在香港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及提供保險經紀及代理服務以及在中國開展廣告服務（「其他業務」），而該等業務各自並無呈現可行及可持續的狀況。尤其是，貸款融資業務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降低至最低營運水平，而本公司並無計劃改善該業務。至於工業用物業業務及其他業務，多年來維持小型經營規模且前景有限。現在，本公司尋求恢復有關中國白酒產品的一般貿易業務（「一般貿易業務」）。然而，有關計劃處於初步階段及並無確實詳情支持。再者，即使可達到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測收入，本公司仍將產生淨虧損。整體上，聯交所認為本公司並不具有實質、可行及可持續發展的業務。

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551.0百萬港元及其淨負債總額約為651.8百萬港元。本公司核數師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經營能力出具不發表意見。連同上述聯交所觀察，本公司似乎並無足夠資產支持經營可行而可持續發展的業務。

覆核權

根據該函件，本公司必須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履行聯交所可能制定的任何復牌指引，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滿意。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倘股份持續停牌18個月，聯交所可取消其上市地位。

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本公司有權將該決定轉介予上市委員會覆核。任何覆核要求須於該決定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或之前）送達上市委員會秘書。除非本公司申請覆核該決定，否則本公司股份將於該決定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屆滿後暫停買賣。

本公司仍在覆核該函件，且正進行內部討論及與其專業顧問討論。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敬請注意，本公司尚未決定是否要求對該決定進行覆核，且倘上市委員會進行覆核，有關覆核的結果並不確定。

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如對該決定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適當的專業意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克泉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發出之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克泉先生及陳征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沛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基楚先生、呂子昂博士及周梁宇先生組成。